

天津邮政史料

第四辑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天津市“八五”哲学社
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天津邮政史料

朱学范

第 四 辑

主编 仇润喜

编辑 ~~赵~~ 赵鸿钧 方永康

撒凤山 蓝长运

张俊桓 陶文启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166号

工作人员 曹权德 程兰田
肖联璧 王希仿
邹继勋 魏文赏
魏普金 马长鑫
翻 译 徐平生

天 津 邮 政 史 料
TIANJIN YOUZHENG SHILIAO

第 四 辑

主 编 仇润喜
责任编辑 杨昌竹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密云华都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1/32 印张: 20 插页: 3
1992年1月第1版 1992年1月第1次印刷
字数: 645千字 印数: 1—9000册
ISBN 7-81012-281-9/K·009 定价: 8.50 元

前 言

《天津邮政史料》自1988年问世以来，已先后出版了三辑。它以大量珍贵的史料系统地反映了我国邮政早期通信、清末天津创办现代邮政，以及中华民国邮政建立至1928年的发展和演变，重点记述了在此大背景下直隶（河北）邮区邮政的发展历程，为研究我国现代邮政的发展历史，研究交通史、社会史及编写地方志提供了翔实、宝贵的资料。它的出版发行，引起了有关部门、有关专家、学者的重视，社会评价较高。第一辑荣获天津市第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第三辑、第四辑已经列入天津市“八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本辑选录的是继第三辑之后，从1929年初至1949年1月间的史料，集中反映了由中华邮政南京邮政总局实行变革到天津解放前夕共20年中天津邮政的变迁。至此，我们对从清代末期创办现代邮政直至天津解放前夕总计70余年的邮政史料的编辑工作已基本完成。

1929年至1949年在我国历史上是不平凡的20年，其间经历了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几个历史阶段。“九·一八”事变，东北沦陷。“七·七”事变，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中国人民饱受丧权辱国之苦，邮政屡遭劫难。“七·七”事变以前，中华邮政的经营管理尚较活跃。“七·七”事变以后，1938年伪邮政总局建立，1942年改称华北邮政总局，直至1945年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华北地区的邮政事业基本由伪政权控制。在抗日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华北地区相继建立了晋察冀、晋冀鲁豫边区、渤海行署人民政权，创办了人民邮政，并对相继解放地区的日伪邮政、中华邮政进行了接管和改组。中华邮政日益萎缩，至天津解放前夕，已基本处于瘫痪状态。

根据这一历史阶段的情况，我们在编排这一时期的历史沿革

时，借鉴一些单位的做法，从抗战胜利起，采取了“T”字型的方式，一边反映旧中华邮政的由大到小，一边反映解放区邮政的由弱到强。解放区邮政部分重点选编了华北解放区邮政组织的建立、发展及实行公办邮政的部分史料。对接管沦陷区、国统区邮政的情况，则多以摘录方式用原中华邮政华北邮政管理局的呈文、报告等予以反映。

在“九·一八”事变后的特定历史条件下，曾出现过汇通转递局承担伪满洲国的邮件经转任务，沟通东北与关内通信的情况。本辑史料“特殊通信”一章详尽地记述了“九·一八”事变后邮件运递和汇通转递局始末，以及天津遭水灾时的通信状况。这些史料对研究这一时期的历史颇有参考价值。

为保持史料编辑的连续性，本辑史料沿用了前三辑的编辑方法，全书分为历史沿革、局所、邮政业务、邮政运输、管理、特殊通信等六章，分别记述了1929年至1949年1月天津解放前夕的邮务活动。为了便于阅读，每章按内容划分节、目，并加注了标题。原为外文的档案史料均译成中文，并在文前加注*以示区别。原为繁体字的改为简化字。原用汉文书写的数目字改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为保持原始资料的完整，对个别条目中有诬蔑我党我军字样的地方，我们未加修改。

本辑史料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天津市邮电管理局的大力支持。邮电部华北地区交通邮政史料整理小组、北京市邮政管理局，上海、河北、山东、江苏等省市邮电管理局均给了我们很多的帮助。北京、天津邮电部门的一些离休的老领导和从事邮政工作多年的老同志给我们以亲切的关怀与具体的指导。我们还得到了天津市地方志编辑委员会、南开大学历史系有关专家、教授的关心与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之这一时期的史料较多，因篇幅关系，有的不得不忍痛割爱，因此挂一漏万，在所难免。编排不当和错误之处，敬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历史沿革.....	(1)
第一节 继续变革 建立章法.....	(1)
第二节 东北沦陷 邮政应变.....	(12)
第三节 冀东受侵 邮政遭难.....	(30)
第四节 修订章法 制定通则.....	(44)
第五节 天津沦陷 邮政蒙辱.....	(52)
第六节 抗战胜利 接收邮政.....	(64)
第七节 华北邮政总局建立 天津解放.....	(138)
第二章 局 所.....	(145)
第一节 市内局所.....	(145)
第二节 内地局所.....	(188)
第三章 邮政业务.....	(214)
第一节 国内业务.....	(214)
第二节 国际业务.....	(329)
第三节 代理业务.....	(342)
第四节 邮票 集邮.....	(349)
第四章 邮政运输.....	(364)
第一节 早班邮路.....	(364)
第二节 铁道邮路.....	(383)
第三节 汽车、水运及航空邮路.....	(407)

第四节	筒(箱)投递及趟班·····	(437)
第五节	邮件封发及邮路统计·····	(468)
第五章	管 理·····	(485)
第一节	人 事·····	(485)
第二节	财 务·····	(525)
第三节	供 应·····	(542)
第四节	视 察·····	(548)
第五节	经 营·····	(562)
第六节	服 务·····	(577)
第六章	特殊通信·····	(585)
第一节	“九·一八”事变后邮件运递·····	(585)
第二节	汇通转递局始末·····	(598)
第三节	水灾通信·····	(618)
附 录	·····	(627)

第一章 历史沿革

第一节 继续变革 建立章法

1929年2月6日邮政总办刘书蕃代理会办希乐思发布的交通部
邮政总局通谕第313号

为各局国内公牍改用汉文由

为通谕事。各局往来国内之公牍，应自本年4月1日起按照
左列办法办理：

一、向以汉文办理之公牍：此项公牍，应照旧办理，无须更
改。所有致本国各机关及银行之文函，即或向用英文者均应一律
改用汉文。惟各该机关来文尚用英文，则亦可用英文答复。

二、总局发各区公牍：总局发各区公牍，均用汉文分别以训
令或指令行之。如遇必要而非关于寻常例行事件者，即附以英文
翻译。其发各区之汉文通令及通飭（现行之通函改称通飭）亦均
附以英文翻译。

三、各区呈总局公牍：各区呈总局公牍，现用英文者，均须
改用汉文呈文。并用英、汉文注明案由，如有必要应附以英文
翻译。

四、各区互相往来之公牍：此项公牍应用汉文公函行之。尚
系各管理局互相往来及各一等甲级邮局互相往来以及管理局与一
等甲级邮局往来者，如有必要，均应附以英文翻译。惟此一邮区
之管理局与彼一邮区之一等乙级邮局或二等、三等邮局往来之公
牍以及各等邮局互相往来之公牍，则皆仅用汉文。

五、本邮区内各局之公牍：管理局发往所属各等邮局之公牍，应分别以训令或指令或通令行之。各等邮局呈本区管理局之公牍则用汉文呈文行之。惟管理局与一等甲级邮局往来之公牍，如有必要应附以英文翻译。其在同一邮区内一、二、三等各邮局互相往来之公牍，则用汉文公函行之。

六、所有由邮区副邮务长或会计长代行之公牍，皆应在邮务长姓名之下加注“某人代行”字样。

七、各公牍之附件案情重大者，应分别附以英文或汉文之翻译。其关系次要事件，或寻常例行之事件，则只寄原文不附翻译。

八、所有密码电报、半公函及总局与各管理局所用帐单以及稽核帐目公函，暂准仍用英文办理，以待后命。惟向本国入付款所具之凭单，则应尽用汉文缮写，对于本国公家机关尤为必要。

九、各种汉文公牍所用之规定纸张，均由供应处印备发给。倘届时尚未收到，即由各区暂在本地购用寻常纸张以应所需。至于印就之各种文件，即如遗失邮件清单、拿获邮件清单、呈请赔偿单等项均将改用汉文印制，由供应处分发各区应用。惟各区现时所存者仍应尽先用罄，以免耗费。

十、《邮政纲要》第一千五百四十一条至一千五百四十五条，又第一千六百六十六条至第一千七百五十八条，又第四千六百二十条至第四千六百三十条关于公牍及关防之规定，均经修改。此项改订之办法，务应详细研究，切实遵行。

以上各节，仰各遵照。此谕。

天津市档案馆河北邮政管理局金宗第252卷

1930年2月27日交通部邮政总局代理总办林实会办多福森签发的通谕第328号

为谕知设立邮政储金汇业总局由

为通谕事。案奉交通部第285号训令，内开：本部设立邮政储金汇业总局，业经拟订章程，呈奉行政院转呈 国民政府

核准公布。抄录呈件，令仰该总局查照饬知，等因。奉此，合行抄发原令，谕仰知照，此谕。

抄发交通部第285号训令一件

附件：照录交通部训令第285号

为令行事。查本部仿照各国成法，设立邮政储金汇业总局，扩充储金及汇业事务，以利民生，而宏建设。业经拟订章程，于本年一月六日，呈请 行政院转呈 国民政府核准公布在案。兹于一月二十七日，奉 行政院训令开：案查，前据该部呈请设立邮政储金汇业总局并拟具章程前来，经院议决议，设立邮政储金汇业总局，通过章程，交该部与财政部再行商酌，随据将章程修正，复提出第53次院议决议通过，转呈政府各在案。兹奉 国民政府指令第130号开：呈件均悉，交通部邮政储金汇业总局章程业经明令公布，并通饬施行矣。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该部知照，此令。同日又奉 训令开：现奉 国民政府第27号训令开：为令知事。查交通部邮政储金汇业总局章程，业经制定明令公布，应即通饬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原条文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此令，等因。计抄发交通部邮政储金汇业总局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原条文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抄原呈及章程令仰该总局即便查照，并通行所属一体知照。此令。

附抄发原呈及章程各一份

中华民国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长 王伯群

分附件第1号：

照录交通部呈行政院文

呈：为仿照各国成法设立邮政储金汇业总局，扩充储金及汇业事务，以利民生，而宏建设事。查邮政储金之创设，其要旨厥为提倡储蓄与流通金融。盖邮局为国有营业机关，凡属国民莫不信赖，兼营储金事业，则人民乐于储蓄，而节俭之德资以养成。

又以其局所遍及全国，兼营汇拨事业，不仅人民储蓄至为便利，且社会金融得资周转，而后国民伟大之实业与夫政府生利之建设，皆得因以促进，而速其实现。然此，犹为有形之利，显而易见者也。至于无形之利，尤有足多者。盖此种储蓄其事虽似甚微，然其效果实足，使人民与政府发生经济上连锁之关系，而增进其爱戴政府之心。夫人民既以血汗之资委托政府机关代为保管，则政府之休戚亦即其本身之休戚。试考各国邮政储金与汇业之成绩，即可知其国民经济力之发达与其爱国之心深切矣。英美大邦姑不具论，即德、奥两国经大战后，民生凋敝，然德国邮局常存划拨之款合华币45000万元。奥国版图欧战后已失其三分之二，而储金汇划存款犹值华币9300万元。比国、荷兰、瑞士等国其幅员不及我国一省之半，储金汇拨之款，竟达8000万至3亿元之多。日本则逾20亿日金，且近两年统计每半年增加15000万日金。反观吾国邮政，办理汇兑垂三十年，最近成绩，每年始达1亿余元。储金开办亦已十年，存储之款未及千万，划拨一种则尚未举办。以土地人口例之，各国相去何啻天渊。推原其故，虽缘政治变迁，币制未定，国民储蓄兴趣尚未养成，有以致之，然尤以无专管机关统筹深思，一意经营，实为其中最大主因。此次职部邮政司司长刘书蕃，奉命出席英京万国邮政会议，曾赴欧美日本考察邮政，对于储金汇业各事务尤多心得，乃知各国对于国民储蓄莫不注其全力，以事提倡。且咸以扩充邮政储汇事业为根本普及办法。故欧洲各国均将邮政储汇事务与邮政其它事项分划管理。日本亦早采用此项制度。当其划分之初，储汇事业尚不及我国现时状态，然至今日，则规模宏大，组织严整，业务发达，一日千里矣！且证以我国邮局初隶海关，虽具规模，未能发展。及乎专设总局，乃获长足之进步。是以事贵专责，发展乃宏。观乎各国之情形，考诸中外之事实，益信时至今日，我国特设邮政储金汇业总局，办理储金汇拨及其它金融事业，实属刻不容缓。兹经职部审慎研究，拟订邮政储金汇业总局章程若干条，并缕陈分设该局

理由，呈请 鉴核转呈 国民政府 核准公布施行。谨呈 行政院。

分附件第 2 号

交通部邮政储金汇业总局章程

第一条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依国民政府交通部组织法第 5 条之规定组织之，直隶于交通部。管理全国邮政储金及汇兑等事务。

第二条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设于首都或上海。其他各地业务由指定之各邮局兼办之，于必要时得设分局专办。

第三条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设总办一人，由交通部长呈请简派，承部长之命管理全国邮政储金汇业事宜。

总办任期三年，期满后得续派连任。

第四条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设会办二人，由交通部长派任，襄助总办办理邮政储金汇业事务。

第五条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设总务、营业、会计、储金、汇兑、划拨、保险等处。

第六条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各处各设处长一人，承长官之命分掌处务。

第七条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除办理各种储金并国内外汇划暨保险外，得经行政院核准经理其他性质相同事业。

第八条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每年应编造支出预算书，呈由交通部审核，归入邮政预算，转送国民政府审计机关核准。

第九条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以每年六月终为总决算期，应编造表册书类，呈报交通部，归入邮政决算，分呈国民政府备查，并刊布各种报告书。

第十条 每年邮政储金汇业净余项下，除留十分之二为公积金及特别准备金外，其余报请交通部并归邮政收入帐内。

第十一条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所有收支款项，概须经总、会办中之二人会同签字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邮政储金设监察委员会。以财政部长、交通部长、审计部长、邮政储金汇业总局总办、邮政总局总办五人组织之。

第十三条 邮政储金汇兑悉按现行条例章程办理，如遇条例有修改必要时，应呈请交通部转呈行政院核准。

第十四条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十五条 本章程呈请行政院转呈国民政府公布施行。

天津市档案馆河北邮政管理局全宗第515卷

1931年7月27日交通部邮政总局局长钱春祺签发的通谕第352号

为奉发邮政总局组织法谕仰知照由

为通谕事。案奉 交通部训令第2574号内开：案奉 行政院训令开：奉 国民政府训令开：查邮政储金法、邮政国内汇兑法、邮政总局组织法、邮政储金汇业总局组织法现经制定，明令公布，应即通饬施行。合行抄发各该法原条文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各该法原条文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该总局即便遵照办理，并通饬所属一体知照，仍将遵办情形具报等因。附抄件。奉此，除俟依照组织法改组就绪，呈奉核准后另行饬遵外，合亟照录邮政总局组织法，谕仰知照。此谕。

抄发邮政总局组织法一件。

附件：

邮政总局组织法

第一条 邮政总局直属于交通部，管理全国邮务，指挥监督各省区邮政管理局。

第二条 邮政总局设局长一人，简派，承交通部部长之命，综理局务。副局长一人，由交通部部长派用，襄助局长处理局务。

第三条 邮政总局设总务、会计、经划、联邮、供应五处。

前项各处设处长一人，副处长一人，由局长于邮务长副邮务长中遴选，呈请交通部部长委用，承长官之命分掌处务。

第四条 邮政总局得设主任秘书一人、秘书二至四人，由交通部遴选呈请交通部部长委用，承长官之命办理文书等事务。

第五条 邮政总局设处员100人至130人，由局长于各级邮务员、邮务佐中分别选用，承处长之命办理各处事务。

第六条 邮政总局每年应拟具岁入、岁出预算书，呈请交通部核转。

第七条 邮政总局于会计年度终了时，应编岁入、岁出决算书，呈请交通部核转。

第八条 邮政总局收支款项均应用邮政总局名义，经局长副局长会同签字。

第九条 邮政总局订定关于邮务之章程及契约应呈经交通部核准。

第十条 邮政总局办事规则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一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天津市档案馆河北邮政管理局全宗第515号

1931年7月27日交通部邮政总局局长钱春祺签发的通谕第353号

为本总局总办名称奉令依照邮政总局组织法规定改为局长谕仰知照由

为通谕事。案奉 交通部训令第2575号内开：查该总局组织法已奉 国民政府明令公布。原设总办依组织法应改为局长，业经本部呈请 行政院转呈分别任免。兹于本年七月十八日，奉 国民政府令，邮政总局总办钱春祺，邮政储金汇业总局总办刘书蕃，依组织法改定名称，钱春祺、刘书蕃应免总办原职。同日又奉 令，派刘书蕃为邮政储金汇业总局局长。同日又奉 令，派钱春祺为邮政总局局长，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抄原呈，

令仰该总局即便知照等因。奉此，本局长遵于本年七月二十七日继续任事。除呈复外，合亟通谕，仰各知照。此谕。

天津市档案馆河北邮政管理局全宗第515卷

1931年7月28日交通部邮政储金汇业总局局长刘书蕃签发的 通令第26号

为奉令抄发国民政府明令公布邮政储金法、邮政国内汇兑法、邮政储金汇业总局组织法，仰遵照由

为通令事。案奉 交通部第2574号训令开：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训令第3288号开：为令行事。案奉 国民政府第345号训令开：为令知事。查邮政储金法、邮政国内汇兑法、邮政总局组织法、邮政储金汇业总局组织法，现经制定明令公布，应即通饬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各该法原条文，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此令，等因。计抄发邮政储金法、邮政国内汇兑法、邮政总局组织法、邮政储金汇业总局组织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发各该法原条文，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等因。附抄发各该法原条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该总局即便遵照办理，并通饬所属一体知照。仍将遵办情形具报。此令，等因。计抄发邮政储金法、邮政国内汇兑法、邮政总局组织法、邮政储金汇业总局组织法各一份。奉此，合行令仰该局遵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此令。

计抄发邮政储金法、邮政国内汇兑法、邮政储金汇业总局组织法各一份。

附件第1号：

邮政储金法

第一条 邮政储金事务由交通部设置邮政储金汇业总局办理之。

第二条 邮政储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国币或当地之通用银币为限。

第三条 邮政储金每一人或一团体仅得为一存户。

邮政储金机关发现一人或一团体有两户以上之储金时，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户外，余均截止。发还本金，不给利息。

第四条 邮政储金得分存簿储金、支票储金、定期储金及划拨储金四种。

第五条 存簿储金每次存入须满一元。其未满一元者，应先向邮政储金机关领取储金格纸，陆续购贴邮票。俟贴满时存入。

第六条 存簿储金每户存入总额以三千元为限，逾限之数不给利息。

前项限制于政府机关、自治团体或公益法人不适用之。

第七条 邮政储金初次存入时，由存入之局按其种类分别发给存簿或单据，以后续存支取均以存簿单据为凭。

第八条 邮政储金存簿及单据，存户不得私自添注涂改。

第九条 存簿储金在通储区内得向任何邮政储金机关续存或支取。

通储区及其办法，由邮政储金汇业总局拟具，呈请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条 存簿储金及支票储金得随时支取，但个人存簿储金如一次支取达五百元以上时，邮政储金机关得要求支取人先一日通知。

第十一条 存户如五年内并无存入、支出或其他声请，邮政储金机关应速通知该存户取回存款，并自五年期满之日起停止给息。

第十二条 划拨储金办法如左：

- (1) 无论何人得以现金请求邮政储金机关拨入划拨储金存户名下。
- (2) 划拨储金存户得以储金请求邮政储金机关互相划拨。
- (3) 划拨储金存户得以储金请求邮政储金机关拨付现款于他人。

第十三条 邮政储金本息以邮政财产担保之。

第十四条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每三个月应将全部资产负债表公告一次。

第十五条 邮政储金之利率结算方法及其运用范围，由邮政储金汇业总局拟具，提请监察委员会定之。

第十六条 存簿储金之利息应免一切税捐。

第十七条 无行为能力人及限制行为能力人关于邮政储金事务于邮政储金机关所为之行为，视为有行为能力人之行为。

第十八条 本法施行细则及各种储金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第2号：

邮政国内汇兑法

第一条 邮政汇兑事务由交通部设置邮政储金汇业总局办理之。

第二条 邮政汇兑之汇款及费用，均以国币或当地通用银币为限。

第三条 邮政汇兑得分普通汇兑、电报汇兑及小款汇兑三种。

第四条 邮政汇兑金额之限制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条 邮政汇兑应以邮政汇票为凭。

第六条 汇票不得私自添注涂改。

第七条 邮局为调查取款人之真伪，得令其出具必要之证明。

第八条 汇票之有效期间由交通部分别种类依地方之远近定之，但不得少于三个月。

第九条 汇票逾有效期间未经取款者，应由邮局送还原局，通知汇款人领还。

前项情形，汇款人不得要求退还汇费。

第十条 汇票如有遗失、污毁，汇款人或收款人得请求邮局发给副汇票。副汇票一经发出，原汇票即作无效。

第十一条 遇第九条第一项情形，汇款人不领还汇款时，应自汇票开出之日起算满三年后，即将汇票作废，其汇款收作公款。